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综执海(市容)决字[2022]第 0000165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法人	名称	海南顺远劳务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李立春
		住所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	联系电话	136 [REDACTED]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60 [REDACTED]	

本单位于2023年6月14日对你公司堆放建筑土方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立案调查。2023年6月3日,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亚市海棠区龙海路中旅(三亚)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工地外周边,发现你公司堆放建筑土方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,属违法行为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制定现场检查记录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,依法送达《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市容)询字[2022]第0000165号),要求你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前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;依法送达《责令(限期)改正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市容)责字[2022]第0000165号),要求你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前对工地外周边的建筑土方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一份、现场示意图、现场相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印章授权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行政文书送达地址/方式确认书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《执法专题会议纪要》(〔2023〕第十六期)、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施工总承包(二标段)工程临时设施(土建)劳务工程分包合同、《关于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声明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和《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

定。本单位于2023年8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经调查，你公司已进行整改，对此，你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书面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《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对你公司堆放建筑土方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处以罚款，罚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元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17510010400244720000000166，或前往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7缴纳罚款，并及时将缴款情况报我局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柳毅、赵勤新

联系电话：187 [REDACTED] 138 [REDACTED]

单位地址：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6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2023年9月7日

受送达人：([REDACTED])
2023年9月7日